

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作为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本着客观、谨慎、认真的原则，对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

二、经审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个人简历，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

三、经了解各位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工作，有利于公司发展。

因此，同意公司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郑 燕：_____

史志振：_____

茅开浪：_____

2016 年 9 月 28 日